

##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

2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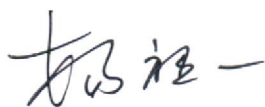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

4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,052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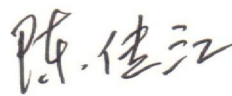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此页无正文 , 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 
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 )

独立董事



杨祖一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2017 年 6 月 1 日